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7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葉芝吟

債　務　人　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何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